

收文編號：1070000800

議案編號：1070125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56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70006242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」業經本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06242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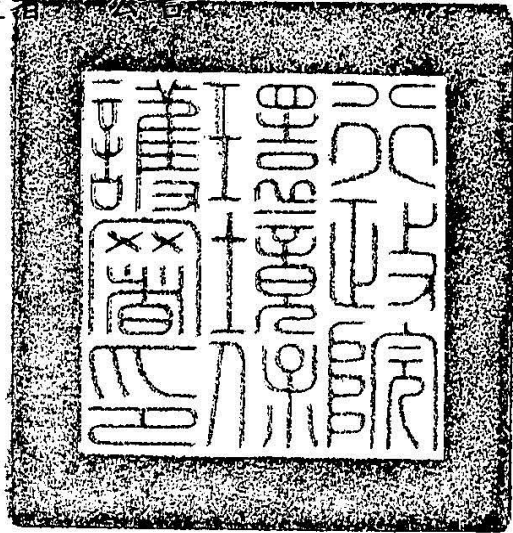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茲因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管理法第 30 條第 2 項已刪除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」之訂定依據，致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06242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
署長 李應元